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1號

聲 請 人 潘進甫

代 理 人 陳志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梁鐵軍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潘進甫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4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故意於
09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
10 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
12 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
13 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
14 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
15 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
16 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
17 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
18 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19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
20 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因聲請人名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
21 費用、財團債務，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4月17日以113
22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2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在案，業
23 據本院調取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2號卷宗查明屬實。嗣
24 經本院通知各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渠等意見
25 表示如下：

26 (一)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
27 責，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
28 由等語。

29 (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如每月
30 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需生活費用後，
31 已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聲請人如何負擔，或另有隱匿收

01 入情事，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
02 責事由等語。

03 (三)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
04 免責，請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對聲請人為不免
05 責之裁定等語。

06 (四)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積欠
07 多家債權銀行之信用卡債務，顯示其未衡量自身之收入情況
08 而負擔過重債務，顯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項規定之情事，
09 應不予免責，並請調查聲請人是否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
10 不免責事由等語。

11 (五)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
12 免責，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
13 事由等語。

14 (六)債權人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
15 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如其有不免責事由者，
16 請依法為不免責裁定等語。

17 (七)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
18 人免責，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
19 責事由等語。

20 (八)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
21 責，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
22 由等語。

23 三、本院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
24 形，調查及判斷如下：

25 (一)本件債務人即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
26 由：

27 1. 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所應
28 審認者即本件是否符合該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
29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30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
31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要件。又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另有明文。查，聲請人於112年11月10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嗣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自113年8月26日起開始清算程序。是本件應審酌：(1)聲請人於113年8月26日後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2)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0年11月10日至112年11月9日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先予敘明。

2. 查，聲請人於114年7月1日民事陳明狀內陳報：伊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並無任何工作收入，僅每月領取租屋補助新臺幣(下同)7,000元、身障補助5,437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30頁)，業據其提出郵局帳戶交易細明為憑(見本院卷第234至235頁)，並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6月16日新北社助字第1141175044號函檢附之新北市社會福利補助明細資料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6月24日新北城住字第1141175074號函文說明三所載之補助金額相符(見本院卷第49、210頁)。另參諸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見不可閱卷)所示，可知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未有任何公司勞保投保紀錄，顯見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工作薪資收入至明。另本院於114年9月2日進行調查程序時，向聲請人確認其於114年7月1日具狀陳報後，每月除領有租屋補助7,000元、身障補助5,437元外，是否有增加其他固定收入？聲請人答稱：沒有，聲請人是依賴補助過活等語(見本院卷第308頁)。準此，聲請人自本院於113年8月26日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固定收入，僅有1萬2,437元【計算式：7,000元+5,437元=1萬2,437元】，於扣除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2倍計之每月必要生活費(113年度為1

萬9,680元、114年度為2萬280元)後，均無任何餘額，則本件聲請人即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至於本件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即無庸再予審酌。是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堪以認定。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本件債權銀行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釋明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事由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是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馥瑄